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銓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偽造之113年8月19日、113年9月3日「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共肆紙及扣案I Phone12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廷銓自民國113年7、8月間起，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live christian」、「PENHALIGON'S」、「Balenciaga」、「運財五鬼」（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依「PENHALIGON'S」、「運財五鬼」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騙之財物，再轉交予「clive christian」或「Balenciaga」，每次可分得該次收取現金款項4%為酬勞。陳廷銓與「clive christian」、「PENHALIGON'S」、「Balenciaga」、「運財五鬼」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起，假冒為新竹市偵查隊隊長「廖世華」撥打電話，向李台浚誣稱其涉嫌詐欺案，再有假冒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者，以通訊

01 軟體LINE向李台浚謊稱為防止其脫產，須配合辦理貸款，交
02 付財物及提款卡為擔保，以供釐清案情云云，使李台浚陷於
03 錯誤，同意交付現金新台幣（下同）43萬元及其所有台灣銀
04 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之帳戶提款卡予「吳文正」指定之
05 人。陳廷銓於113年8月19日接獲「PENHALIGON'S」、「運財
06 五鬼」指示，於同日下午至基隆市武崙國小附近等候，準備
07 向李台浚收取財物，陳廷銓先至超商列印集團成員所製作之
08 偽造「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共2紙（上均有偽造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吳文正」、「書
10 記官謝宗翰」印文；內容分別為113年8月19日收到李台浚43
11 萬元及113年8月19日收到李台浚台灣銀行金融卡、基隆第一
12 信用合作社金融卡），再於15時44分許抵達武崙國小與李台
13 浚會面，交付上開偽造之「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
14 2紙予李台浚而行使，並收取李台浚交付之43萬元及其所有
15 台灣銀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之帳戶提款卡各1張得手，
16 之後至桃園市，將上開詐得財物交予付「clive christia
17 n」、「Balenciaga」，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
18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並獲得酬勞17,200元，之後
19 李台浚之台灣銀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內金錢，亦遭
20 不詳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詳細數額不詳）。本案集團成
21 員「吳文正」承前犯意，接續向李台浚以相同方式施用詐
22 術，李台浚因而再與「吳文正」相約於113年9月3日在基隆
23 市安樂區武隆街蔚藍海岸汽車旅館附近交付現金43萬元，陳
24 廷銓於113年9月3日上午接獲「PENHALIGON'S」、「運財五
25 鬼」指示至基隆市武崙國小附近，準備向李台浚收取財物，
26 然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該時員警未查得陳廷銓有何犯行，
27 陳廷銓回報集團成員遭盤查一事後，聽從指示改往超商列印
28 集團成員製作之偽造「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2紙
29 （上均有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吳
30 文正」、「書記官謝宗翰」印文；內容為113年9月3日收到
31 李台浚43萬元）後，在附近路邊等候後續指示，至同日13時

01 18分許，陳廷銓在基隆市基金三路80號前，再因行跡可疑為
02 警盤查，員警察覺其神色慌張，經警勸說後，陳廷銓在有偵
03 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主動交付其持有之
04 偽造「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2紙及其所有與集團
05 成員聯絡用之I Phone12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
06 000），並供承其預備向李台浚收取現金及曾在113年8月19
07 日向李台浚收取財物等犯行而接受裁判，經警與李台浚聯絡
08 後，李台浚始知上情。

09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訊據被告陳廷銓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13 訴人李台浚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相符，並有李台浚提供之LI
14 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7頁）、偽造之113年8月19日「高
15 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2紙（第55-57頁）、偽造之11
16 3年9月3日「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處」公文書2紙（第49-51
17 頁）、李台浚113年9月3日準備之現金43萬元照片（第65
18 頁）、113年8月23日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員
19 警工作紀錄簿2紙（第43-45頁）、被告所有行動電話通訊軟
20 體對話擷圖（第59-61頁）、113年9月3日被告在超商列印偽
21 造公文書之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第63頁）、列印收據
22 （第47頁）附卷，及被告所有之I Phone12行動電話1支扣案
23 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24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2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洗錢罪。

31 (二)被告與暱稱「clive christian」、「PENHALIGON'S」、「B

01 alenciaga」、「運財五鬼」、「廖世華」、「吳文正」等
02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3 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5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6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08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1.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1 欺），並犯同條項第1款之罪（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12 犯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其
13 刑。

14 2.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
15 未知悉或發覺其犯罪事實前，向員警坦承犯行，並接受裁
16 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有被告113年9月3日調查筆錄
17 附卷可查（見偵卷第15-20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8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19 3.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主動繳交犯罪所得17,200
20 元，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再遞
21 減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貪圖不法所
23 得，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所為侵害他人之財
24 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
25 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26 之程度與分工情節，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從事餐飲
27 服務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犯後自首犯行，
28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及
29 其自述另犯他案取款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

31 三、沒收：

0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
02 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03 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
04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05 偽造113年8月19日、113年9月3日「高雄地檢署行政執行
06 處」公文書共4紙、扣案I Phone12行動電話1支（IMEI：000
07 000000000000），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二)被告自承因收取被害人李台浚交付之現金43萬元，獲得4%之
10 報酬（430,000元×0.04=17,2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業
11 已於113年12月30日繳回（見本院卷附收據），不予宣告沒
12 收，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四庭法官 吳佳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洪幸如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